

CHC、TBEA：將加速制訂自行車產業標準

文◎魏錫鈴、圖◎CHC 廖春暖

今年7月初，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的董事長吳盈進、總經理梁志鴻，與經常參與自行車國家標準制訂、修訂事務的總經理室常挽瀾博士等人，一起交換自行車產業標準及編碼意見。

常挽瀾表示，6月底剛完成的「自行車用速率及里程顯示裝置」標準，經過縝密蒐集資料，及標準檢驗局等專家三次審查會議才敲定，也是全球首訂的標準。

幾個人先從新訂產業標準編碼談起，提出TBIS（臺灣自行車產業標準）、依序以流水號編碼方式，獲得共識，將提請臺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研發與專利委員會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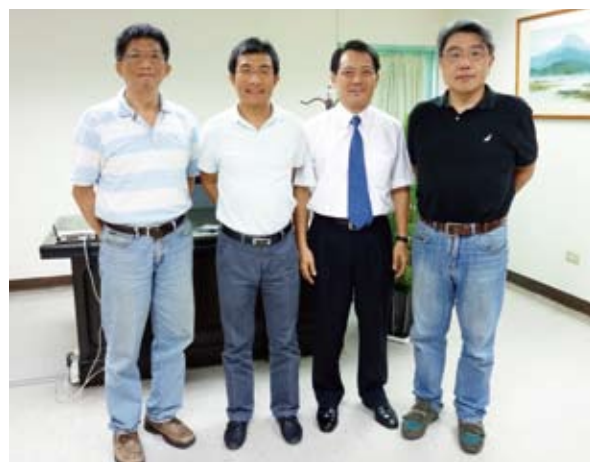
為促進自行車產業發展，本會（TBEA）理事長羅祥安，去年曾促請自行車研發中心（CHC）主動、加速制訂若干產業標準；這是第一項成果，並獲得標準檢驗局的支持。

全球尚無標準者，可帶頭制訂

吳盈進對這項產業標準順利出爐表示滿意，他指出，臺灣是全球自行車重要研發和生產基地，而自行車產業及周邊產品日新月異，全球尚無標準者，CHC 與 TBEA 未來都可以多加著力？

梁志鴻認為，全球還沒有標準的，研發中心可以率先主動蒐集資料、與業界和相關單位共同來制訂；已有的標準，我們也可以訂得更嚴謹、完整，甚至高於國際標準，而不只是單純引進或參考。

吳盈進建議，先從 cycling 的角度來思考，



▲自行車研發中心董事長吳盈進（左二）、總經理梁志鴻（右一）、常挽瀾博士（左一）與TBEA總幹事魏錫鈴（右二）。

看有哪些尚無標準，作為努力標的。如騎車用的水壺，與一般產品不同，經常在戶外風吹雨淋、尤其是高溫曝曬，如何訂出一套更好、更符合騎乘者需求的標準，值得研究。

吳盈進：Cycling領域值得挖掘

吳盈進說，自行車產業要領先群輪，更須在這一塊著力，與時俱進、追求精進，以補全球拚圖之不足，如車把手或車架上的夾具等，都有發展空間；如果花一點錢能訂出合用的標準、規格，既可提升臺灣自行車產業、CHC 的地位，也是功德一件。

一陣腦力激盪後，對制訂產業標準有了更多想法。常挽瀾表示，將先畫出產業地圖，看已有哪些標準、哪些還沒有，列出短中長期工作計畫，再進一步探討、找出可以陸續投入的項目。



自行車燈光與鈴號宜列為選配

文◎編輯部

自行車需不需要安裝燈光、鈴號？一直是仁智互見，自行車裝置燈光及鈴號應可增進安全，但自行車的種類與用途不同，如統一規定列為出廠或進口的標準配備，則有待商榷。

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將自行（腳踏）車列為慢車，主管機關交通部在 2011 年 8 月 15 日函請臺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等，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書函要求，轉知會員在產製或進口銷售時應裝置或提供相關燈光、鈴號等基本安全配備予消費者。今年 6 月 22 日，交通部依立法委員提案建議（將車燈及鈴號列為標準配備），再度發文重申前函意旨。

自行車業界強烈主張：燈光與鈴號列為選配

事實上，消保會在去年 4 月 20 日召開的「未裝設鈴號及燈光之自行車安全管理問題相關事宜」會議中，業界代表就強烈主張應將燈光、鈴號列為選配，由消費者視需要及能力，在購車後選購合適的產品安裝，而不宜列為標準配備，強制出廠時均須配附。

與這項議題有關的法規，包括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9 條第一項規定：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；第 128 條規定：慢車在夜間行車，應燃亮燈光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

條規定：慢車未經核准，擅自變更裝置，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備者，處慢車所有人 180 元罰鍰，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；第 73 條第五項規定慢車駕駛人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開啓燈光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。

法規要求「車主」保持燈光、鈴號良好完整

就法論法，前項道安規則對自行車裝設車燈及鈴號的規定似不周延，交通部也未訂定燈光及鈴號審驗相關辦法，連續發文要求業界將車燈及鈴號列為標準配備，業界實感為難。

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處罰對象為慢車所有人的規定，也有加強對車主教育和約束，讓車主購裝燈光或鈴號的意涵，而不僅是讓製造廠或進口商配附。所以，法令規定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，但安全帽並未列為機車的標準配備，而是由車主依個人需求，選購適合自己（規格、材質或價格）的安全帽來配戴。

自行車業界對於騎乘安全向來注重，也多建議車主遵守交通規則，在夜間騎行應加裝車燈等。基於尊重消費者的喜好、品味，考量各人能力不同等因素，業界並不贊同在出廠或進口時，即將車燈及車鈴列為標準配備，而主張由車主選擇合適的產品配裝，較符合人性及市場機能。

因地、因車制宜，應無列為標準配備之必要

業界認為，代步、交通工具用途的自行車加裝車燈及車鈴，對騎乘暨道路安全應有一定程度的助益，但如一律規定出廠時列為標準配備，廠商為降低產品成本、市場售價，可能會配附比較基本、簡單的產品，以符合法規要求；但消費者購入後，這些所謂的「標準配備」將會有更換另購情事，徒增消費者負擔，形成金錢及資源的浪費！退一步說，如不能依自行車的功能、需求來評量，對無夜間騎乘需求者，強制規定安裝車燈，恐怕只是多花冤枉錢；運動競賽型自行車，是否適合裝置車燈，亦值得探討。

其次，自行車的燈光及鈴號是否列為標準配備，應依法規而行；惟現行相關規範並不明確，車主如何保持燈光與鈴號等良好與完整？也易滋生疑義。可行的作法是因地、因車制宜，鼓勵車主購置安裝，而非強制列為標準配備。

臺灣自行車發展權威機構「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」表示，全球有關自行車燈光及鈴號標準，並未建議自行車都要安裝。就業界出口實務面而言，僅銷往少數國家的自行車列有附燈光、鈴號要求，至其消費者購買後安裝與否，則待觀察。

業界與政府加強宣導、鼓勵購裝是可行之道

在法規尚未周延的情況下，廠商可在使用手冊中說明：未裝置燈光的自行車不適合夜間騎行，鼓勵騎乘者購裝合適的燈光、鈴號，或在車把手等顯著處貼用標籤，提醒車主在夜間騎乘應加裝、燃亮車燈，以確保安全。

與此同時，政府（和業界）宜加強道路設施及騎乘者的教育，前者如增設警告標誌、反光鏡等等，後者包括對自行車、交通規則的了解，尤其是守法與禮讓的精神，這將有助於減少爭道或違規騎行以致發生意外等情事。🌀

「自行車用速率與里程顯示裝置」產業標準TBIS001

文◎高培哲

因應自行車產業與使用者的需要，臺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去年決議，請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整合各方資源，研訂產業標準。

經過研發中心積極蒐集相關資料，並向標準檢驗局申請「2012年度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」經費補助，邀請專家及業界代表，歷經三場次的逐項內容會議討論，與實體試驗出合宜的測試值，在尚無國家標準可循的情況下，訂出了「自行車用速率與里程顯示裝置」產業標準。

這項產業標準的性能要求，包括：速率偏差、里程累積偏差、耐震性、墜落衝擊、防水性、耐候性及標示耐久性，涵蓋試驗方法、試驗報告填寫資訊等，提供業者一定的規範，使用（消費）者也有多一層的保障，有利未來產業發展。

研發中心與本會並就自行車產業標準的編碼方式達成共識，將參考國家標準CNS的模式，以TBIS（臺灣自行車產業標準）、按流水號進行編碼，自行車用速率及里程顯示裝置預定編為001號。🌀